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